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

####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了解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通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进展情况如下:

#### (一) 资金安排

1. 2013年2月25日,天齐集团通过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与中国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公司”)的子公司立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投公司拟通过立德对文菲尔德投资约3亿元(持股比例99%,非控股权益),以用于文菲尔德以协议方式全价收购Talison Lithium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中投公司已于2013年2月22日从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取得澳大利亚政府的通过立德参股文菲尔德无异议的批复。

上述资金安排需满足约定的放款先决条件。天齐集团已告知泰利森,其预计将于2013年3月12日澳大利亚第二次法庭听证会之前满足上述条件。上述资金加上文菲尔德之前在其澳大利亚托管账户中的2500万美元的存款(具体详见公告2012-053号公告),将足以使文菲尔德按照《协议安排实施协议》购买其购买泰利森剩余约80.01%的股份和期间的融资支付义务。

天齐集团已向泰利森提供完成上述资金安排必要的融资文件。

#### (二) 指示时间安排

2013年2月27日	股东大会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协议安排计划	
2013年3月12日	澳大利亚法院第二次听证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1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2013年3月12日	协议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3年3月19日	确定泰利森持有人有权接受定价计划的记录日期
2013年3月26日	预计付款日

####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12年12月25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尚存风险,投资者请评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应聘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资金安排

1. 2013年2月25日,天齐集团通过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与中国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公司”)的子公司立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投公司拟通过立德对文菲尔德投资约3亿元(持股比例99%,非控股权益),以用于文菲尔德以协议方式全价收购Talison Lithium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中投公司已于2013年2月22日从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取得澳大利亚政府的通过立德参股文菲尔德无异议的批复。

2. 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别与Credit Suisse AG(瑞士信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wenty Two Dragons Ltd (ADM Capital之子公司)签署了金额分别为2亿美元、1.2亿美元和5000万美元的融资协议,符合文菲尔德与泰利森之间的《协议安排实施协议》项下的资金财务安排。该融资安排不影响天齐集团此前取得的有关金额收购泰利森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复。

上述资金安排需满足约定的放款先决条件。天齐集团已告知泰利森,其预计将于2013年3月12日澳大利亚第二次法庭听证会之前满足上述条件。上述资金加上文菲尔德之前在其澳大利亚托管账户中的2500万美元的存款(具体详见公告2012-053号公告),将足以使文菲尔德按照《协议安排实施协议》购买其购买泰利森剩余约80.01%的股份和期间的融资支付义务。

天齐集团已向泰利森提供完成上述资金安排必要的融资文件。

#### (二) 指示时间安排

2013年2月27日	股东大会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协议安排计划	
2013年3月12日	澳大利亚法院第二次听证

5. 股权质押的风险

为完成境内收购,天齐集团可能将其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包括已收购和拟收购的泰利森股权)用于抵押融资。为此,天齐集团曾承诺在向公司交割泰利森股权或权益前将解除相关股权转让的质押,保证交割时双方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6. 泰利森期权相关的风险

(1) 泰利森存在限制或者争议的风险

从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来看,其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期权的所有方,但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可在该锂矿权地进行除采矿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此外,泰利森以其在澳大利亚的资产为其在澳联邦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和49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做了抵押。

#### (2) 期权到期的风险

期权的执行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可再延期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将酌情对活跃开采经营的矿权给予延长的情况较为罕见。目前泰利森拥有的14项矿权中有11项处于第二个21年期限内,根据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其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收入条件而任何情况下违反上述情况的状况。

#### (3) 财务风险

从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来看,其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期权的所有方,但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可在该锂矿权地进行除采矿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此外,泰利森以其在澳大利亚的资产为其在澳联邦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和49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做了抵押。

#### (4) 法律风险

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股权是天齐集团在Rockwood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洛克伍德”)公开以协议安排方式向泰利森的背景上已实施股权转让取得的,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验,与泰利森已经长达16年的经营合作,充分了解收购标的的相关情况,在实施针对性收购期间,天齐集团聘请了国际中介机构对该股权价值按国际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管理的规模将扩大,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体风险。

#### (5) 交易价格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且主要依赖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量较大,而发行对数量有限,存在公司发行失败或不能募集足额资金导致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公司如不能按期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6) 资产与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由公司对原有和新增业务的相

关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7) 股权质押的风险

为完成境内收购,天齐集团可能将其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包括已收购和拟收购的泰利森股权)用于抵押融资。为此,天齐集团曾承诺在向公司交割泰利森股权或权益前将解除相关股权转让的质押,保证交割时双方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 (8) 股权质押的风险

从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来看,其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期权的所有方,但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可在该锂矿权地进行除采矿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此外,泰利森以其在澳大利亚的资产为其在澳联邦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和49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做了抵押。

#### (9) 泰利森期权相关的风险

(1) 泰利森存在限制或者争议的风险

从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来看,其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期权的所有方,但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可在该锂矿权地进行除采矿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此外,泰利森以其在澳大利亚的资产为其在澳联邦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和49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做了抵押。

#### (10) 泰利森期权相关的风险

由于泰利森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菲利浦全面收购泰利森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泰利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后恢复,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3月1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即时付服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为增强嘉实货币市场的理财功能,自2012年12月1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已开通即时付服务。现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起,调整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购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并调整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购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同时根据服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对即时付服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改,2013年2月27以及之后发生的即时付服务将按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即时付服务协议将以电子版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公布并签署。

#### 一、即时付手续费

#### 1. 标准费率:

即时付金额	即时付手续费
1万元(含1万元)	1元/笔
2万元(含2万元)	2元/笔
10万元(含10万元)	0元/笔

2. 同一投资者持本公司旗下基金总份额达到或超过10万份时,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3. 同一投资者首次体验本项服务,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9日生效。

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基金管理人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2月28日起,将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的申购超短债基金的清算交收原则由“全额清算、全额交收”,修改为“净额清算、轧差交收”;将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B的申购申购款项划款时间由“T+2日”修改为“T+1日”;相应修改托管协议。

#### 一、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 (一) 嘉实货币

1. 修改《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二条第3款。

原表述为: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全额交收”的原则。”

修改为: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

2. 修改《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二条第4款。

原表述为:

“4. T+1日,注册登记人在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全部申购款项、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

修改为:

“4. T+1日,注册登记人在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全部直销由购款项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T+2日,注册登记人在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代销申购款项、基金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

3. 修改《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四条第3款。

原表述为: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登记人T+1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日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日将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后于T+1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T+2日将全部转换转入款项、转换费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划至登记人“基金清算账户”。 ”

4. 修改《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四条第4款。

原表述为:

“4.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1日申购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非基金资产的转换费)与托管账户应付金额(含T+1日赎回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金额,以此确定基金交收额。 ”

5. 修改《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四条第4款。

原表述为:

“4.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申购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非基金资产的转换费)与托管账户应付金额(含T+1日赎回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金额,以此确定基金交收额。 ”

6. 修改《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四条第4款。

原表述为:

“4.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1日申购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非基金资产的转换费)与托管账户应付金额(含T+1日赎回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金额,以此确定基金交收额。 ”